

## 人口与计划生育新论征文

## 市场经济下生育机制探析

陈再华 孙议政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经济活动为中心,以经济杠杆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为主要调节手段,按照价值规律进行生产和交换,通过市场使资源达到最佳的配置。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体系的形成和完善,人口控制工作会出现新的问题,其中有可喜的一面,也有可忧的一面。首先,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水平的提高,能够增强生育率下降的物质基础,可以健全、完善社会保障机制,普遍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人们的生育观随之也会发生许多变化。其次,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养育孩子成人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大幅度上升,同时,孩子的效用大大降低,而在劳务市场上,劳动力的质量举足轻重,这些都会引导人们在生育抉择上向少生、优生、优育的方向发展。当然,在市场经济形成的过程中,在新体制还未完全形成以前,也会产生一系列的问题,直接影响计划生育和人口控制工作。首先,如何处理市场经济与计划生育和人口控制的关系?在走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计划生育的行政管理机构和干部队伍都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受到冲击;其次,市场经济的发展,加快了人口的流动和迁移的速度,庞

大的流动人口大军和人户分离,增大了计划生育管理的空间,使得生育控制和管理难度加大。还需注意到,经济发展了,人们的收入增加、生活改善了,但是,如果仍沿袭传统的生育观念,那么,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物质生活的改善,只是给传统的婚育观念和道德规范提供了物质基础。广东不少地区经济发展了,计划生育率却未见提高就是很好的反面例证。可见,研究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生育机制,探析新的经济体制形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分析利弊,扬长避短,这对于我国的计划生育和人口控制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文将着重探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生育机制,其中包括市场约束机制、经济约束机制、社会保障机制、自我约束机制。

### 1. 生育的市场约束机制

生育的市场约束机制是通过市场经济中劳务市场上对不同质量劳动力需求上的差异和工资上的差异实现的。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揭示了商品经济运行过程中劳动力再生产的一般规律,他把劳动力再生产作为商品经济运动的一个要素来看待。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人

做法,由公安等机关对流动人口征收必要的管理费,从根本上解决管理费严重不足的问题,以确保经常性的管理落到实处。具体的

收费种类、范围、对象、标准及收费后的支出使用,要尽快做出全市性的统一规定。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口再生产作为劳动力再生产的基础,属于商品经济运行中的一个要素,不能违背市场运行机制的规则,必须与市场接轨。我们不可违背劳动力再生产的一般规律,要特别重视社会主义劳务市场的建设。市场经济体制下劳务市场的建立就是要对现有劳动力资源进行重新配置,以达到对劳动力资源最佳利用的目的,并进而引导家庭生育孩子和培养孩子的发展方向,引导家庭投资的方向。劳务市场的建立首先是从大规模的人口流动和迁移开始,具体表现在企业事业单位间的人才流动、城市之间和城乡之间以及乡村地域间的人口流动和迁移。如广东深圳等经济发达地区对高级专业人才的强烈需求,在全国范围内招聘人才,大批农村潜在劳动力涌入城市等就是例证。在劳务市场中,不同素质的劳动力在工资收入上存在显著差异,这必然直接影响到劳动力素质的提高以及家庭生育目标的确立。现有劳动力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不得不参与各种技术学习和培训,家庭为了让子女适应未来市场对专门性高级技术人才的需求,不得不加大培养子女成才的投资。由于培养孩子成人的直接成本提高了,家庭生育的方向便会转向少生、优生、优育。这样劳动力再生产和家庭生育就纳入了市场机制的轨道,服从于市场机制的规则,按照价值规律和供求机制自行调整。劳务市场的形成和健康发展,市场约束家庭生育的机制的强化,将有助于人口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进入良性循环的轨道。生育的市场约束机制能否充分地发挥作用,从根本上取决于劳务市场能否沿着健康的轨道向前发展。劳务市场上应该是公平竞争,唯才是用,而不能任人唯亲。平均主义在这里应当杜绝,应当根据贡献的大小和能力的强弱来确定人员的工资收入水平。

## 2. 生育的经济约束机制

生育的经济约束机制就是人口计划通过经济上的奖罚来调节家庭的生育行为规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生育的经济约

束机制是非常重要的控制生育的手段,在市场经济体制形成的过渡阶段更是这样。

生育的经济约束机制,就其理论依据而言可以追溯到贝克尔的“孩子成本—效益”理论。罚款实质上是运用外在力量增大超生子女的成本,而奖励的实质也在于补偿父母因少生子女而损失的经济效益,两者相结合,即是运用经济杠杆以谋求孩子成本—效益的平衡。

现在的问题是如何运用生育的经济约束机制?奖罚的尺度是什么?罚的该罚多少,奖励的又该奖多少?奖罚的时间应该多长?奖励补偿的费用由谁来承担?

对中国社会防止生育价值的分析表明,防止生育最终会使社会中的每个成员受益。<sup>①</sup>既然少生一个孩子最终会使社会中的每个成员受益,那么对少生子女家庭的补偿便理所当然地应由社会来承担。它可以来源于国家的财政、税收以及超生罚款等等,但补偿的金额要适度,最大金额不应超过社会的人均收入或当地的人均收入(否则给社会带来的是负担);最小金额则不得低于中等收入家庭的平均水平。补偿的时间是30年,也就是大约相当于一般情况下孩子成长为劳动力到父母死亡的时间(即父母能等到孩子长大后产生效用的时间)。如果把每年对少生子女父母补偿的费用暂不发给本人,而以一定的信用形式存入保险公司或银行使之保值增值,到30年后转为其父母的养老基金,那将是一笔很可观的数目,对于解决广大农村地区老年父母的养老问题非常实用。

为了实现人口计划,对超生家庭给予罚款,其目的是为了增加超生家庭中超生子女的成本,使超生者感到得不偿失。这里需要确定一个适中的罚款金额,并拉长罚款的年限,使超生家庭感到为超生子女付出的成本太大,不一定能在孩子长大以后带来的效益中

<sup>①</sup> “生育需求的经济分析与利益调节机制研究”,王海涛,西安交通大学1992年硕士学位论文。

得到补偿,从而起到约束超生的作用。还应当考虑到,有些人生活富裕,有些人则很穷,罚款应该考虑到超生者的实际经济承受能力,避免那种超生的富裕户“有钱不怕罚”,穷户“无钱罚不怕”的情况。罚款的金额应该确定为超生家庭的人均收入,而不应该统一为一个固定的数目,因为家庭的经济状况不同,培养孩子的成本也不同。这样做就可使得穷户不至于付不起罚款,对于富裕户则可使他们感受到超生了要罚大笔款直接影响生活因而超生的确是很不合算的目的。对于罚款的年限,一般应确定为16年,也就是通常情况下孩子出生到成长为劳动力所需要的时间(即父母为培养孩子所要付出成本的时间)。这样,如果也是把每年的一笔罚款存入银行,累积到16年后便会是很大的一笔数目。算算帐,超生家庭会明了其中的得失了。

为了保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有效地发挥生育的经济约束机制的作用,把经济上的奖罚制度化、法规化是至关重要的。应加强经济约束的法制建设,做到有法可依,使生育的经济约束机制进入规范化的轨道。同时,经济约束生育的手段应多样化,不要只局限于奖罚方面,还可以与多种经济利益的得失相结合。

### 3. 生育的社会保障机制

生育的社会保障机制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社会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从而引起人们生育观念的革新,向少生、

优生、优育的方向发展,从而形成一种良性循环的人口发展机制。

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水平的提高,增强了生育率下降的物质基础。首先,经济实力增强了,人们的物质生活以及医疗卫生条件便能够大大改善,其直接结果是人们健康状况的改善和婴儿死亡率的下降,而婴儿死亡率的下降必然引起生育水平的下降。其次,经济发展了,社会保障体系健全了,养老社会化了,子女在家庭中的效用必然大大降低,人们的生育观也随之会发生变化,家庭再没有必要一定要生个男孩才停止生育,生男生女也都是是一样的了。

### 4. 生育的自我约束机制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贯彻公平竞争的原则,客观上要求人们不断提高个人素质,特别是科学文化素质和专业技术素质。一般素质高的人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追求个人价值的实现、追求效益、追求高的生活质量,而不愿意把精力放在生儿育女方面。激烈的市场竞争,也不允许人们在生儿育女方面花费太多的精力。同时,在市场经济的情况下,生育和养育孩子的直接成本和损失的机会成本太大,人们会宁愿选择少生少育,这样便形成了生育的自我约束机制,它有助于生育水平的降低。

(作者工作单位:陈再华,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孙议政,中国三峡经济开发总公司)

## 湖北省首家县(市)长寿研究会 在钟祥市成立

湖北省钟祥市是全国著名的长寿县市。史载,该市古名长寿县,系因当地长寿者多而得名。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钟祥市年过百岁者有18人,居全省县市之首。1990年普查,全市百岁老人增至46人,仍居全省之冠。全市年过八旬的老人则多达6000以上,其中90—100岁的410人。

为探索人类长寿的奥秘,开展有关长寿的科学

研究,钟祥市民政、环保、医学等部门经过半年多的筹备,并经有关部门批准,于今年5月7日成立了钟祥市长寿研究会,其主要任务是调查了解长寿老人的生活环境和生活习惯,组织与长寿课题有关的学术研究,开发、推广各类长寿产品,为增进人的健康、促进经济发展服务。目前,研究会工作已开始启动,有关乡镇和市直部门还正准备筹建相应的分支机构。

(吴金元 晓民)